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

跟進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

就死因研訊提供法律援助的問題

I. 個案背景

1.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，死者徐步高的母親(以下簡稱“徐母”)就死因裁判官對死者及其他三人的死亡而召開的研訊申請法律援助，要求提供法律代表。死因研訊排期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日進行。
2. 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第10條，徐母如要符合獲得法援的資格，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和經濟審查。

II. 徐母被拒法援的原因

3. 法援署在審核徐母所提交的資料後，評定其資產超過規定上限，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拒絕其法援申請。

III. 就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給予法律援助的準則及目的

4.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附表 2 第 I 部訂明，下列法律程序可獲給予法律援助：

“3. 在有關死者的家人提出法律援助要求後，署長認為為了維護社會公義需要而給予法律援助的在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下對死亡個案進行的研訊。”

5. 《法律援助規例》(第 91A 章)第 15A 條訂明，署長可向死者的尚存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或兄弟姊妹給予法律援助。此外，如署長信納在上述各類人士中，沒有人適合接受法律援助，在適當情況下，他可向一名可合理地視為死者尚存近親的其他人給予法律援助。

6. 法援署就死因裁判法庭所進行的研訊批予法律援助，目的在於為廣受公眾關注案件中的死者家屬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，不論案件是否涉及申索賠償的問題。舉例來說，法援署曾向死因研訊中的死者家屬批予法援，其中包括死者在羈押期間死亡及死者在外地

感染瘋狗症後向香港公立醫院求醫的研訊。

7. 就徐步高的個案而言，署長認為從維護社會公義的角度來看，法援署須向任何符合《法律援助規例》第 15A 條所訂資格的人士批予法援，這包括徐母在內，但她必須通過經濟審查，才可獲批法援。法援署為其進行經濟審查後，發現其資產超逾規定上限。法援署已向她解釋，如死者家人欲在死因研訊中由律師代表，可由任何符合《法律援助規例》第 15A 條所訂資格的人士重新提出申請。法援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接獲由另一人提出的法援申請。然而，在法援署進行經濟審查之前，該人已撤回申請。

8. 法援署再未有接獲由其他人就這個案提出的申請。

法律援助署

日期：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

檔號：LA/ADM/115/54(Pt.12)